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95 号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龙溪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龙溪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龙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龙溪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龙溪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龙溪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溪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363.80			2,363.80		根据2014年12月26日的红旗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股权对价方案，子公司红旗股份应收漳州九龙江集团有现款2,363.80万元，该款项于2015年3月24日收回。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363.80			2,363.8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2,363.80			2,363.8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未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50.00			450.00		子公司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尾款，该款项于2015年7月收回。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50.00			450.00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9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